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專責委員會第SC1-G0003號文件

檔號：CB1/SE/HG/2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的修訂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I 收集及整理有關資料

(3星期)(由2001年2月底至3月中旬)

1. 列出由各個機構就有關事件進行調查所揭露的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及
2. 確定針對牽涉在有關事件中的人士所提出的刑事法律程序現時進展情況。

(內部討論)

II 研究及比較建造須受及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的房屋單位所用的現行工作機制

(9星期)(由2001年3月中旬至5月底)

1. 研究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房屋局及房屋署在建造公營房屋方面的內部運作機制，以及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
2. 分析房屋署內部在監督公營房屋建造工程方面的員工統屬關係及人事架構；
3. 研究各有關主管當局(包括房屋委員會)各種可能關係到公營房屋質素的政策、程序、工作方式及建制；
4. 了解房屋署人員在建造公營房屋過程中的經驗及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以及他們在何種程度上能遵從房屋署所訂的標準；及
5. 了解為確保建築質素而須受《建築物條例》規管的房屋單位及免受該條例規管的房屋單位在建造施工的工作機制方面相異之處。

(獲邀作供的證人：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房屋局、房屋署、有關的職員協會、某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涉及的有關人士、各個工務部門、建造業專業團體、建造業專業人士，以及對建造私人

和公營房屋均有豐富經驗的人士) (在有需要時會到建築地盤作實地視察)

III 查明4宗事件所涉建築問題的成因及／或原委

(3個月)(由2001年6月至7月9日開始的一星期；由2001年9月初至10月)

1. 查明4宗事件所涉建築問題的成因及／或原委；及
2. 了解4宗事件所牽涉各方的角色及所牽涉者各自須負責的程度。

(獲邀作供的證人：牽涉在4宗事件中的人士)

IV 尋求改善措施

(兩個月)(由2001年11月至12月)

1. 根據由第II至第III項所取得的證供，查明各有關主管當局在何程度上知悉建造公營房屋時出現的各種問題，以及它們是否曾經／打算採取任何行動解決有關問題；
2. 分析各有關主管當局為確保日後公營房屋的建築質素，而採用的員工架構、統屬關係及新措施；及
3. 在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完成工作後，分析該項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如何有助建立一套更有效的公營房屋建造程序。

(獲邀作供的證人：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房屋局、房屋署及各個專業團體)

V 草擬報告書及就擬稿進行討論

(兩個月)(由2001年12月至2002年1月)

1. 討論草擬專責委員會報告書的方式；及
2. 討論報告書擬稿。

(內部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2日